

武陵源中湖“3·4”一般道路交通 事 故 调 查 报 告

武陵源中湖“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有关车辆情况.....	2
(二) 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七)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八) 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初期处置及信息报送情况	8
(二) 应急处置与善后处理.....	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三) 间接原因.....	10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有关企业.....	12
(二) 相关监管部门.....	13
五、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建议	14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5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 事故防范措施.....	18

2024年3月4日11时21分许，武陵源区中湖乡集镇山水酒店前路段（中湖乡街道至天子山洒南峪方向）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相关规定，经武陵源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武陵源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和中湖乡人民政府为成员的武陵源中湖“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和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检测鉴定、综合分析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形成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武陵源中湖“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无车辆营运证且超限超载参与运输过程中，驾驶员违规倒车；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违规停车；参与此次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单位^[1]安全管理缺失而导致的道路运输类^[2]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车辆情况

1.湘 G1791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下简称湘 G17915）。四轴货车，登记所有人：张家界恒立物流有限公司，车辆颜色：白/绿/灰；品牌型号：凌宇牌/CLY5316GJB30E52；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30 日；检验合格标志：244308208990；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3500kg；核定载质量：17370kg；交强险单号：AXIAK32*****177K，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16:00 时止；商业险单号：TBTC2024*****3426，投保公司：太保（深圳）机动车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24:00 时止。该车于 2024 年 2 月从陕西购回（二手车），并在市交警支队过户上牌。车辆未办理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证》），未安装或加装倒车影像、车载蜂鸣器和倒车转弯语音提示装置。

2.张家界 0069175 二轮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刘某宁；品牌型号：美雕 TDT001Z；车身颜色：蓝色；整车质量：54kg；CCC 编号：202215119043200；最高时速：25km/h；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有效期至：2099 年 12 月 31 日；实载人数：1 人。

(二)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熊某，男，群众，土家族，中专文化，身份证号码：

430802*****, 家庭住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字垭镇*****, 系湘 G17915 驾驶员，持“B2”型驾驶证，证号：430802*****, 档案编号：430800*****, 有效期：2022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持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30802*****, 有效期：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受聘至张家界恒立物流有限公司驾驶重型结构货车，在此之前有一年多时间未从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工作，曾有吸毒史被公安机关处理。

2. 刘某宁，女，群众，土家族，身份证号码：430822*****, 家庭住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天子山镇*****, 系张家界 0069175 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事故中当场死亡。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张家界恒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物流）。湘 G17915 登记单位，本起事故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刘某征，实际控制人为肖某（刘某征丈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2MA7MIQHK8P，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包含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材料销售等。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张字 430802201988 号），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街道办事处旺角佳园*****,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核发机关：张家界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有效期：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6月28日。公司现有员工19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法定代表人刘某征、总经理肖某、车队队长刘某清、财务兼安全管理员何某梅），驾驶员15人，共有搅拌车、泵车15台。

2.华新水泥（桑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湘G17915当次货物装载源头，本起事故的货运源头单位。成立于2011年12月。法定代表人：杜某，主要负责人：张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22587018700X，注册资本15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华新水泥和恒立物流于2022年开始合作，由恒立物流为华新水泥提供混凝土运输/泵送服务，双方签订了《混凝土运输/泵送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也载明和约定了双方安全责任。

(四)事故发生经过

3月4日9时50分许，熊某驾驶湘G17915从华新水泥搅拌站出发，前往中湖门票站运送混凝土。因门票站不需要混凝土，车队队长刘某清便驾驶私家车引导熊某驾驶湘G17915前往下一个送货点。11时20分许，熊某驾驶湘G17915经过中湖集镇后，按照刘某清示意在丁字路口将车辆掉头沿省道303线自南往北倒车行驶至省道303线305公里350米处路段，过程中因后方来车，

熊某便停车让行。期间，刘某宁驾驶张家界 0069175 沿省道 303 线自南往北行驶至湘 G17915 正后方偏左位置，因物品掉落停车弯腰捡拾。熊某在继续倒车过程中，未发现车后的刘某宁，致其被刮撞倒地后胸部遭碾压，经中湖乡卫生院医务人员现场查看，刘某宁已无生命体征。（见图 1: 道路交通事故中心照）



图 1 道路交通事故中心照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武陵源区中湖乡省道 303 线 305 公里 350 米处，系穿越双向四车道城镇道路衔接双向通行但没有道路车行道分界线的上坡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武陵源区中湖乡集镇方向，北往武陵源区天子山街道泗南峪方向，东西两侧均为民房；由南往北方向为向左弯道，坡度约 15.8 度，水泥路面干燥平整；道路宽 4.8 米，两边设置了边线，未设置中线；湘 G17915 倒车

距离（倒车起点三叉路口至卸货地点熊林家）约 200 米，弯道长约 30 米；事发时为白天，视线良好。（见图 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记录图，图 3：事故现场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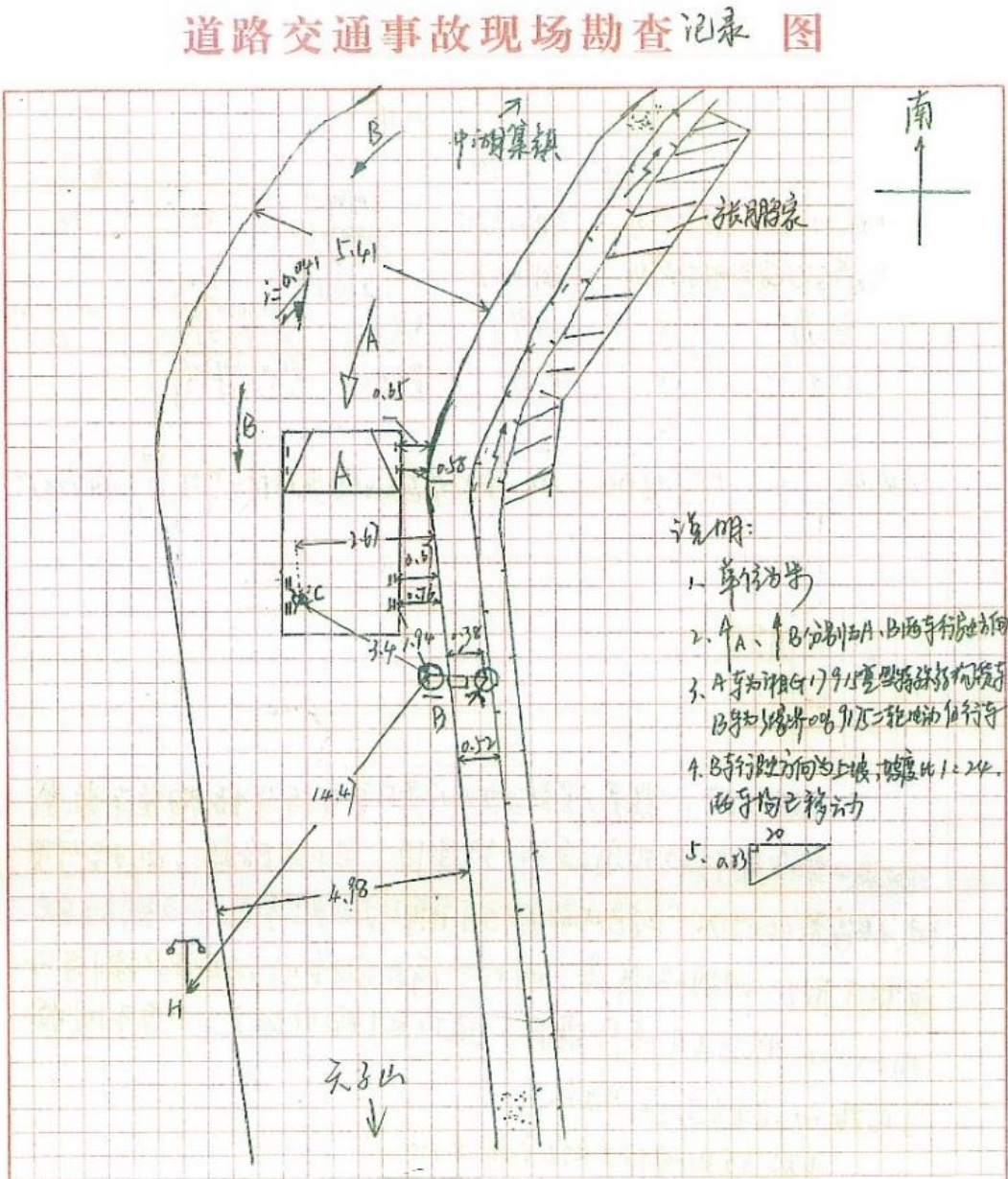


图 2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记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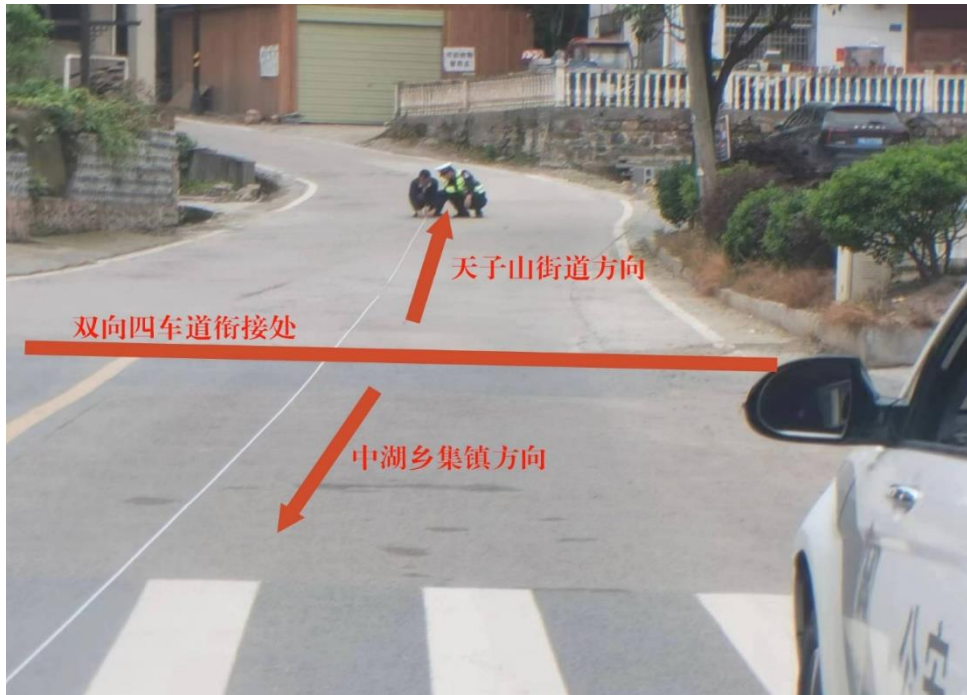


图3 事故现场方位图

(六)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刘某宁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05.8 万元。

(七)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委托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对两车驾驶员熊某、刘某宁血液中乙醇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均未检验出乙醇成分，排除驾驶员酒驾；对驾驶员熊某进行尿液毒物检查，结果为阴性，排除驾驶员毒驾。

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委托张家界市维民司法鉴定所对死者刘某宁进行死因鉴定，鉴定意见为：刘某宁符合交通事故碾压胸部造成心肺损伤致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委托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对湘 G17915 进行车况鉴定，鉴定意见为：湘 G1791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安全性能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对湘G17915进行称重，车货总重35475kg，超限标准 31000kg^[3]，超限值 4475kg，超限 14.4%。调取其出场《华新商砼过磅单》总重 33750kg，超限值 2750kg，超限 8.87%。

(八)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根据《张家界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308111202400000021 号），当事人熊某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无车辆营运证且超限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复杂路段路况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5]之规定，应当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刘某宁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在正在倒车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后方停车并捡拾路面上物品，未按规定停放车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6]之规定，应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初期处置及信息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熊某立即拨打中湖乡中心卫生院急救电话，车队队长刘某清拨打了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并向恒立物流主要负责人（总经理）肖某电话报告。接警后，中湖乡交警

中队派出民警、中湖乡卫生院派出医务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理。肖某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相关规定^{[7][8]}向武陵源区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部门报告事故。武陵源区应急管理局接市交警直属二大队报告后按照“十二类营运车辆”事故上报的规定，于 24 小时内网上直报了事故有关情况。

(二)应急处置与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时，有中湖乡政府工作人员正好途经该路段，便立即在现场组织人员维持秩序并等待救援人员。11 时 26 分许，中湖乡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和中湖乡交警中队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施救处置，经乡卫生院医护人员现场确认，伤者刘某宁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中湖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乡派出所、司法所等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的善后工作组，对死亡人员家属积极开展安抚和心理疏导。当晚在工作组和市交警直属二大队事故中队的组织下，恒立物流与死者家属就有关安葬和赔偿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初步共识，一是由该公司先行支付丧葬费 8 万元，二是后续该公司将全力配合死者家属和车辆承保机构开展理赔工作。死者已妥善安葬，家属情绪稳定，无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经中湖乡人民政府、市交警直属二大队、中湖乡中心卫生院及时应急处置和积极组织善后处理，现场未发生

群体性事件，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善后处置总体平稳有序，无重大舆情发生，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但事故应急处置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信息报告责任不力，对自己在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不清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湘 G17915 驾驶员熊某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无车辆营运证且超限超载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事发路段路况复杂（弯道、上坡、无中线等），且明知车辆有盲区（车辆正后方）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察明车后情况，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就进行倒车操作^[9]，致车后人员刘某宁被刮撞倒地后胸部遭碾压。

2. 张家界 0069175 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刘某宁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停放车辆，在正在倒车的湘 G17915 后方停车并捡拾路面上物品，妨碍车辆通行从而导致发生刮撞。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查询问等资料分析，本次事故可以排除超速驾驶、人为故意伤害、道路设施环境以及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三)间接原因

1.货车管理不到位。

①恒立物流。一是作为车辆管理者未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湘 G17915 未取得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证》）^{[10][11][12][13]}的情

况下，就让其参加普通货物运输，同时在该车明显超限情况下不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消除超限状态^[14]，反而在过磅后出场（站）前对该车进行加水加油操作，进一步加剧超限。二是作为业务承包方，未能履行《混凝土运输/泵送合同》要求，为湘G17915 配备车辆倒车、转弯语音提示装置以及倒车蜂鸣器等安全配置，车辆安全状况检查不全面不彻底，导致可预见或者能够防范的事故风险隐患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来防范^[15]，致使该车在此次事故中倒车时不能发出警示提醒驾驶员小心驾驶，并警醒车辆后方人员注意避让。

②华新水泥。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未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仅为无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证》）的湘 G17915 装载（配载）货物，更是在该车已明显超限情况下仍将车放行出站（场）^{[16][17]}，导致该车违法^[18]上路。

2.货车驾驶员管理不到位。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淡薄，相关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只做表面文章，工作流于形式，特别在安全驾驶、技能培训方面存在“教过”未“教会”、“教过”未“落实”现象，超限超载驾驶时有发生，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驾驶员日常行为管理。

3.发包与承包安全管理不到位。发包方（华新水泥）未能认真审核承包方（恒立物流）资质，导致将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同时，发包方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未落到实处。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企业

1.恒立物流

作为道路货物运输单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及相关制度不健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一是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9]，仅口头安排由财务何某梅（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兼任，实际工作主要由车队队长刘某清承担。三是主要负责人肖某、实际安全管理员刘某清、兼职安全管理员何某梅均未通过交通运输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20]，不具备从事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的相应资质和管理能力。四是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五是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此次事故中湘 G17915 在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情况下，依然被安排货运工作，同时针对重型特殊结构货物可预见的倒车和转弯风险，并在合同中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依然没有为该车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防范风险。六是缺乏对超限运输行为的有效管理，导致超限运输现象屡禁不止，该公司湘 G44415 车辆在 2023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 5 次，被桑植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依法吊销了该车辆道路运输证，此次事故湘 G17915 超限现象依

然存在。

2.华新水泥

作为桑植县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企业未能很好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还有所欠缺。一是公司在业务发包过程中，未能很好的履行审核责任，导致将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恒立物流^[21]。二是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22]不到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特别是在对承包方车辆安全检查和督促其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上还存在不足，导致有明显不符合合同要求车辆参与日常合作。三是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未严格落实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装配载制度，对超限超载问题认识不够深刻，工作流于形式。桑植县交通运输局先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张桑交责改〔2024〕002 号、张桑交责改〔2024〕004 号），改正内容要求其“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公司虽然做了一定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台了《关于加强华新水泥（桑植）有限公司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整治的通知》（华桑字〔2024〕2 号）文件，明确了“力求形成长效机制，彻底杜绝超载、超限等现象”工作目标，但公司有部分管理人员工作认识有偏差，致使工作措施落实走样，导致无车辆营运证的湘 G17915 超限超载出站（场）违法行为发生。

(二)相关监管部门

1.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作为恒立物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未认真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导致该公司无车辆营运证和超限车辆参与运输行为时有发生，特别是超限超载屡禁不止。

2.桑植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履职有欠缺，2024 年该局针对治超工作加强了日常巡查和技术设备实时监控等工作措施，也多次针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开展执法行动，但缺乏对整改的后续工作持续跟踪，导致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不力，直至本起事故发生，整改仍未达成。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建议

1.刘某宁，女，群众，系本次事故张家界 0069175 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直接次要责任，鉴于当事人已故，建议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免于其责任追究。

2.刘某征，女，群众，系恒立物流法定代表人，因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在家哺育三个小孩，对此次事故发生不负责任，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3.何某梅，女，群众，系恒立物流财务兼安全管理员，因其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便口头将安全管理员挂在其名下用于应付检查和资质

核验，鉴于其实际未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且没有因此而获利，对此次事故发生不负责任，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熊某，男，群众，系本起事故湘 G17915 驾驶员，恒立物流员工。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直接主要责任，建议由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对当事人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肖某，男，中共党员，系恒立物流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未通过交通运输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具备从事本行业安全管理资质和能力。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企业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武陵源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23]之规定对其依法处罚。

2.刘某清，男，群众，系恒立物流车队队长，实际从事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针对驾驶

安全方面开展的教育和培训形式大于作用；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时，工作流于形式，致使不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通过交通运输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具备从事本行业安全管理资质和能力。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企业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武陵源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4]之规定对其依法处罚。

3.邹某军，男，中共党员，系华新水泥健康安全部部长，为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从 2017 年起任现职，在 2023 年与恒立物流签订的《混凝土运输/泵送合同》（合同编号：CNA9-L0-C-2023-0001）中被公司指派为项目安全负责人，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审核承包、承租单位安全资质，缺乏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能让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发挥其应有作用，为培训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在进行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时，不能及时排查并督促本单位以及承包、承租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落实，部分隐患长期存在得不到有效整改，特别是在超载超限方面，和公司提出的“彻底杜绝超载、超限等现象”工作目标仍有较大距离。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企业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武陵源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依法处罚。

4.鲁某南，男，群众，系华新水泥物流部部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于 2014 年从华新水泥宜昌公司调任至该公

司，在2024年与恒立物流签订的《混凝土运输/泵送合同》（合同编号：CNA9-L0-C-2024-0001）中被公司指派为项目安全负责人和现场安全责任人，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审核承包、承租单位安全资质；在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时，未能及时排查出可预见或者能够防范的事故风险隐患，特别是针对超限超载问题，不能及时落实公司提出的工作整改措施。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企业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武陵源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依法处罚。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恒立物流，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武陵源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5]之规定，依法处罚。

2.华新水泥，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武陵源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永定区交通运输局和桑植县交通运输局，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履责不力，均在此次事故中负有部门监管责任，建议区人民政府将问题分别移送相应区、县人民政府。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货物运输参与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恒立物流安全基础薄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仍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动；华新水泥作为发包方源头把控失守，未认真审核合作单位安全资质，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恒立物流，且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协调管理；两个公司对业务主管部门多次提出的超限超载问题未真正重视，工作流于形式。

(二)相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对本行业内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能、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应急救援处置等知识还有欠缺，甚至对相关政策错误解读，导致工作措施落实走样。

(三)行业部门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各行业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仍有差距，未有效将道路货物运输与货物源头装（配）载安全生产工作同步开展、同步实施。货运源头单位治超机制不够完善，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职责落实有差距，安全检查不够深入、不够细致。

(四)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作为交通参与者，无论是驾驶员还是行人，都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一切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参与者和珍爱生命、安全出行的倡导者。

七、事故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通过举一反三，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始终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从源

头消除事故隐患。要综合采取宣教培训、执法检查、约谈提醒、警示曝光、举报奖励等手段，督促企业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区各企业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针对涉事企业建议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提醒永定区人民政府、桑植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企业主体责任的跟踪监管，并严格管理执法。

(二) 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建议市交警二大队和区交通运输局要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运输行为，确保各类道路运输安全合法。

(三) 进一步严格道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建议各乡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养护资金投入，不断提升道路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在学校路口、急弯拐角、易滑路段、临水临崖路段、危险路段等增设道路交通安全标识标牌，严防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 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建议区人民政府加强应急文化建设，强化应急科普宣传，积极开展各类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应急知识宣传，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

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

[2] 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第一章第八条第六款：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险、校车，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或其他生产经营性车辆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论这些车辆是否负有事故责任，均纳入道路运输事故统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

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1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1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1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

（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

[17]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 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 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